

关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（高职组） 比赛（报到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（高职组）将于 2021 年 5 月 20-21 日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 号馆举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时间

5 月 18 日（周二）9:00—18:00

5 月 19 日（周三）9:00—11:00

二、报到地点

柏蔓艺术花园酒店（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2477 号），承办校负责接送站，请按附件要求按时发送回执。报到时必须出示 2 天内（18 日 9:00 以后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学校盖章、本人签字承诺书（附件 2）、山东省健康码。

三、比赛时间安排

序号	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1	5 月 18 日	9:00-18:00	报到	柏蔓艺术花园酒店	
	5 月 19 日	9:00-12:00			
2	5 月 19 日	14:00	乘车至场馆	酒店门口	
3					
4		14:30-16:00	1. 赛前说明会 2. 现场答疑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 号馆	

			3. 抽场次顺序签	
5		16:00-16:30	熟悉赛场	
6		16:30	赛场乘车至酒店	
7	5月20日	6:30-7:20	早餐	酒店餐厅
8		7:20-7:30	疫情防控检测	酒店门口
9		7:30	发车	酒店门口
10		8:00-8:30	第一场比赛选手检录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号馆
11		8:30-8:50	一次加密 二次加密	
12		8:50-9:00	选手进入候考区	
13		9:00-15:00	第一场比赛	
14		9:00-15:00	赛事直播	
15		15:30	比赛选手、指导老师乘车回酒店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号馆东门
16		15:30-18:00	设备恢复	赛场
17		15:30-18:00	第一场比赛评分	赛场评分室
18	5月21日	6:30-7:20	早餐	酒店餐厅
19		7:20-7:30	疫情防控检测	酒店门口
20		7:30	发车	酒店门口
21		8:00-8:30	第二场比赛选手检录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号馆
22		8:30-8:50	一次加密 二次加密	
23		8:50-9:00	选手进入候考区	
24		9:00-15:00	第二场比赛	
25		9:00-15:00	赛事直播	
26		15:30	比赛选手、指导老师乘车回酒店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号馆东门
27		15:30-18:00	设备恢复	赛场

28		15:30-18:00	第二场比赛评分	赛场评分室	
29	5月22日	8:30	乘车至场馆	酒店门口	
30		9:00-9:30	闭赛式	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8号馆	

注：具体时间安排以参赛时《竞赛指南》为准。

四、食宿及交通安排

食宿及接送站具体安排将在本赛项QQ群公布，请指导老师加入QQ群，以便及时接收通知。**QQ群号：383039208**

（一）食宿安排

比赛期间，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的食宿由承办校统一安排，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。根据山东省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参赛相关人员实行闭环管理，须入住指定酒店，不得自行安排住宿。5月20、21日比赛期间在赛场为参赛选手提供午餐。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中如有民族特殊饮食要求，请务必在回执中注明。

报到宾馆：柏蔓艺术花园酒店

地址：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2477号

酒店联系人：娄经理 13573105818

学校联系人：张 洋 15866776077

（二）交通安排

按照大赛疫情防控要求，参赛队伍从火车站、机场到学校必须乘坐接送站车辆，不得自行乘坐其他交通工具。承办学校安排接送站服务，请参赛队详细填写报到回执，承办校将根据回执信息安排接送站。

竞赛期间，宾馆至赛场的往返交通，由承办校统一安排，统一行动。不遵循安排的，承办校不安排其他交通工具，也不提供其他交通服务。若因此造成不能按时、按规定进入赛场比赛的，自行承

担相应的后果。

五、比赛内容

详见《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“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”赛项规程》。

六、组队与报名

组队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《GZ-2021016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规程》要求，报名方式与程序请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，进行网上报名。

七、赛事观摩

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，向纳入大赛健康管理人员开放。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，在观摩时请遵循相关规则。

八、大赛人员健康管理

为加强疫情防控，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印发了《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，所有参赛人员、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员、仲裁员、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、工作人员、列席人员、志愿者、观摩人员、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。

所有大赛人员须持当地2天内（18日9:00以后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或其他相关活动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承诺书（附件2）和山东省健康码在接站时由接站工作人员进行核验。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，在住地、赛场、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，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。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。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，

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，能否返回赛场，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。

参赛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。

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。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参赛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；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。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。

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、集体乘车、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健康码显示黄码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，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。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，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，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所有领队、指导老师、参赛选手必须出示 2 天内（18 日 9:00 以后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学校盖章、本人签字承诺书（附件 2）、山东省健康码方能办理酒店入住。

2. 参赛选手报到、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参赛保险凭证，以便核实参赛资格。

3. 请各参赛队务必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 12 点前发送参赛回执表（详见附件）和参赛学校 logo 的矢量图至 373883100@qq.com，并电话确认（陈伟星 18063335286）。请各省代表队严格控制随行人员

数量，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回执的人员，我们将无法保证正常接待服务和参加各类活动。

请关注“2021 国赛改革试点数控机床装调与改造技术”QQ 群 383039208，及时获取大赛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1. 赛项参赛回执
2. 承诺书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数控机床装调与改造赛项执委会
2021 年 05 月 14 日



附件 1. 赛项参赛回执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（高职组）比赛参赛回执

省 份		山东省				院 校（全称）		*****				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职 务	联系电话	选手 身高 cm 体重 kg	工装 尺码	来济车次(航班)		sc1190	离济车次 (航班)	G338	以省为单 位填写房 间数量		是否 清真	
								到站时间		到达 车站 (机场)	返程时间	返程 车站 (机场)	大 床	标 间		
								26 日	27 日		29 日或者 30 日					
省领队	张**	男	汉	教育厅职教处 副处长	00000000			14:30		遥墙 机场	10: 00	济南西	3	2	否	
指导教师																
指导教师																
参 赛 选 手	选手一					170/60	L									
	选手二					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					

注：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 12 点前，将回执传到此邮箱：373883100@qq.com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（高职组）

参赛师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（报到时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接站人员）

本人(姓名:_____性别:____身份证号:_____手机号码:_____)

是参加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赛项（高职组）的参赛选手/指导教师/裁判，我已阅读并了解大赛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赛前 14 天内按要求开展相关健康排查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赛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比赛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大赛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承办校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1. 本人赛前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
是 否

2.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是 否

3. 本人近 14 天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；是 否

4.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； 是 否

5. 本人居住社区 21 天内是否发生疫情。 是 否

6.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。 是 否

7. 体温记录表：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05 月 06 日		05 月 10 日		05 月 14 日		05 月 18 日	
05 月 07 日		05 月 11 日		05 月 15 日		05 月 19 日	
05 月 08 日		05 月 12 日		05 月 16 日			
05 月 09 日		05 月 13 日		05 月 17 日			

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

所属学校盖章

承诺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